




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志昌	62年4月1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	第10屆恆安里里長 第11屆恆安里里長 第12屆恆安里里長	恆安不單只是一個里的名字，也有著「永恆平安」、「永恆幸福」、「永恆攜手並進」的精神，未來也將朝「持之以恆、安定共榮」之路邁進： (一) 整合鄰近醫護資源，關懷長者促進「居家醫療」。 (二) 舉辦多元化活動，讓長者不孤單有能量，樂活人生。 (三) 爭取幼兒公托專班名額，照顧雙薪家庭的孩子。 (四) 與學校共用運動環境，校園空間里民休閒好地方。 (五) 打造特色公園讓小孩玩得安心、家長也放心。 (六) 創建安全走廊，治安無死角。 (七) 設立里辦公室愛心服務處，協助弱勢族群。 (八) 定期清潔巷弄排水溝、渠，消毒維護公共衛生環境。 「和諧恆安」，持續擔負起里內溝通橋樑之重大責任，讓所有期盼恆安里更優質的各類建言，透過整合與凝聚共識轉化成持續進步的動力。
2		朱明濱	47年11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台北商專二年制會計科畢 臺灣省立三重商工板金科畢 臺北市中山區新興國中第三屆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第26屆畢	中山區雙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明台產物保險30年資深襄理 明台產物保險產業工會常務監事 晴光商團雙城徒步街商業促進會常務監事 臺北市中山青溪協會理事 逢甲EMBA進修人力資源管理	創造美好新社區 •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之資源與服務，設置關懷據點、協助辦理長照、推動長者共餐與送餐服務，寄望能將健康滿分的暖心便當送至長者手中。 • 加強社區環境衛生，定期配合環保單位篩檢，確實消毒以阻絕登革熱等環境問題。 • 把關公園設施安全標準，加強里內公園綠地美化，以打造城市花園為目標，提供里民安全舒適的休憩場所。例如，晴光公園內兒童遊憩的彈簧搖搖馬，為考量其安全性，應使用一體成形之塑鋼並將裸露彈簧用厚實的橡膠包裹起來，對小朋友來說才安全；數量方面則需增加至三至五具設施才足夠使用。 • 聯合守望相助隊，加強治安管控，爭取補助資源，增設巷道監視與照明設備，維護社區里民安全。 • 積極與產發局合作，結合社區產業，發展在地特色文化，振興社區經濟。 • 活用公共公園與里民中心，舉辦多方面講座與技藝課程，落實活到老，學到老之精神，給予好厝邊歡樂與充實的生活享受。 • 透過社區性活動，活絡里民間聯繫，建立社區良好互動，邁向幸福社區一家親。
3		葉寶春	54年3月15日	女	桃園市	無	祐德高中華	1、臺北市晴光商團雙城徒步街商業促進會-理事長 2、全球社區規劃師國際城鄉交流協會-參議院主席 3、中華民國全國商團總會-執行長 4、中華美亞友好協會-秘書長 5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	1、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協助家屬申請長照機構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2、每年辦理里民旅遊及里民大會，凝聚里民情感。 3、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，杜絕傳染病蚊媒的孳生。 4、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。 5、尋覓合適地點加蓋停車場/新增規劃停車空間。

第812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1段69號【中山國小4年5班教室】(B107)(恆安里1-6鄰)

第813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1段69號【中山國小4年4班教室】(B106)(恆安里7-10鄰)

第814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1段69號【中山國小4年3班教室】(B105)(恆安里11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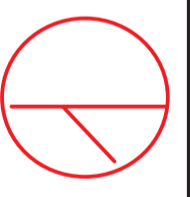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